（上接B537版）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6,729,536.78	64,102,952.40	42,470,718.02	17,386,7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3,323.77	4,390,331.49	-28,753.55	-68,385,7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63,187.08	-8,363,152.32	-24,719,694.12	-83,208,7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3,188.45	-3,299,665.39	53,040,422.69	102,671,089.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祝国胜	-7,306,800	30,962,974	20.34	30,962,974	30,962,9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劲牌有限公司	0	23,400,000	15.3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岚	7,306,800	7,306,800	4.80	7,306,800	7,306,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中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25,661	4.16	0	0	无	0	其他
祝国强	0	5,023,001	3.30	5,023,001	5,023,0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9,580	3,249,580	2.13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242,539	2.1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40,000	1.80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426,667	1.5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0	2,380,952	1.5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祝国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胞兄；2、劲牌有限100%实际控制永阳泰和，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6.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5.17%的出资额，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的出资额，持有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00%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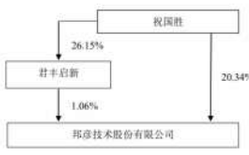

注：不包含其通过国信证券期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持有的情况。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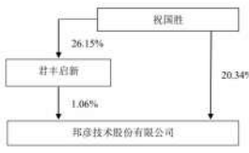

注：不包含其通过国信证券期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持有的情况。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484.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第ZA905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643.2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4,806.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99,065,972.88
减：发行费用	124,846,252.16
募集资金净额	974,219,720.7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7,642,0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86,857,770.07
减：手续费支出	21,445.09
加：利息收入	8,364,720.53
减：期末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48,063,226.09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	346,610,736.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1,452,490.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500643583	29,114,877.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42798	52,490.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46339	16,182,981.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15000100460900	19,397,105.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70576194915	28,218,98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3882	11,411,383.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3036	3,083,461.94
合 计		107,461,281.69

注：上表数据中包含现金管理的金额10,600.8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3,449.9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611号)，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00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258.35	随时支取	1.725%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2,811.90	随时支取	1.25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1,929.71	随时支取	1.70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2,901.49	随时支取	1.35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1,091.14	随时支取	1.250%
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1,608.30	随时支取	1.3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个月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个月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个月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公司稳利23JG3501期(3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个月	1.30%-2.55%-2.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公司稳利23JG3513期(3个月网银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3个月	1.30%-2.55%-2.75%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47.00	3个月	1.05%-2.54%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127.92	3年期	3.00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97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合计			34,661.07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3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邦彦技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邦彦技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2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4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4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31,581.45	31,581.45	31,581.45	5,688.14	19,791.75	-11,789.70	62.67	2024年	-	不适用	否
舰船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否	15,956.60	15,956.60	15,956.60	3,304.41	12,497.78	-3,458.82	78.32	2024年	-	不适用	否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20,778.45	20,778.45	20,778.45	3,389.67	16,907.57	-3,870.88	81.37	2024年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1,924.80	11,924.80	11,924.80	1,261.07	4,252.88	-7,671.92	35.66	2024年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241.30	80,241.30	80,241.30	13,643.29	53,449.98	-26,791.32	66.61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0,000.00	-	5,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不适用	7,180.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17,180.67	-	5,000.00	10,000.00	-	-	-	-	-	-
合计	-	-	97,421.97	80,241.30	18,643.29	63,449.98	-26,791.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3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国胜、祝国强、胡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许巧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侵害公众股东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祝国强	15.42	2.63	5.14	15.42	2.63	不适用
	胡腰	7.75	1.32	2.58	7.75	1.32	不适用
	江芳	3.40	0.58	1.13	3.40	0.58	不适用
	许巧丰	2.52	0.43	0.28	/	/	不适用
合计		29.09	4.96	9.13	26.57	4.53	不适用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次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祝国强	15.42	15.42	/
	胡腰	7.75	7.75	/
	江芳	3.40	3.40	/
合计		26.57	26.5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祝国强

1.基本情况：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关联关系：祝国强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胡腰

1.基本情况：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关联关系：胡腰女士是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江芳

1.基本情况：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关联关系：江芳女士过去12个月是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许巧丰

1.基本情况：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三年担任公司保密办主任，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2.关联关系：许巧丰女士是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价格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就出租房屋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为2022年07月15日起至2027年07月14日止，如在租赁期限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租赁合同提前到期并终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监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立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信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立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信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特立信及控股子公司中网信安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时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资产抵押、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先生作为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祝国胜先生系公司关联方，